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傳奇影業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TLG Movi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有關
傳奇影業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可能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本中29.9%已發行股份的
公告**

本公告乃由傳奇影業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已向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電視廣播」，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1)發出一份函件(「初步函件」)，以知會電視廣播的董事會，其正與電視廣播就可能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電視廣播股本中29.9%已發行股份(「建議要約」)進行正式討論。

建議要約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包括(i)電視廣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宣佈由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代表電視廣播提出按每股港幣30.50元購回最多138,000,000股電視廣播股份的有條件現金要約以及清洗豁免的申請，遭電視廣播的有關股東投票否決；及(ii)根據建議要約收購電視廣播的股份獲得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批准或不遭其反對(「通訊局批准」)。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開始的一週內發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有關建議要約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東為衛浩材先生及童煒晉先生，而本公司的唯一董事為童煒晉先生。童先生及衛先生分別為傳奇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乃從事文化產業及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業務。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要約。建議要約受多項條件所限，包括通訊局批准；而倘本公司落實提出要約，則有關要約將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不能保證任何有關要約將會落實進行。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請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擁有或控制電視廣播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緊記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於電視廣播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港幣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會命
傳奇影業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童煥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本公司的唯一董事以及股東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